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8〕26号

关于同意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由任婉婉(女)、陈倩倩(女)、邵月华(女)、郑云华、郭冠宇、梁紫微(女)、窦铂雯(女)、薛陈炎(按姓氏笔划为序)等8位同志组成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第三届委员会;

同意陈倩倩(女)、邵月华(女)、郑云华、梁紫微(女)、窦铂雯(女)(按姓氏笔划为序)等5位同志为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同意郑云华同志任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第三届委员会书记;

同意邵月华、窦铂雯2位同志任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经

济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